

新聞公報
政府歡迎強積金「核心基金」諮詢總結及建議方案
2015年3月12日（星期四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歡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積金局）董事會今日（三月十二日）通過推出「核心基金」的諮詢總結及建議方案。

根據建議方案，強制性公積金（強積金）受託人須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設立「核心基金」作為預設基金，而「核心基金」須按積金局所訂立的劃一策略作投資，隨着計劃成員的年齡調低投資風險。此外，「核心基金」的管理費用不可高於每年管理資產的0.75%。

政府與積金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三十日，就建議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，推出「核心基金」作公眾諮詢。期間共收到266份意見書。諮詢結果顯示，超過八成回應支持設立「核心基金」的方向；而超過七成回應認為「核心基金」應採用劃一投資策略；亦有超過六成回應同意建議的收費管制水平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說：「推出『核心基金』有助回應市民關注部分強積金計劃『收費高、選擇難』的問題。建議的0.75%收費上限，只是一個開始，上限水平在將來或會進一步下降。」

「我們相信『核心基金』會起指標作用，最終使強積金的整體收費可以下調。」

陳家強指出，現時約有百分之二十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沒有作出投資選擇，「核心基金」作為預設基金保障了這些計劃成員的權益，而其他計劃成員也可選擇投資於「核心基金」。因此，「核心基金」有助鞏固強積金作為一個由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障制度。

他續說：「至於『核心基金』的運作，政府認為應由市場營運，不會考慮設立公共受託人的營運模式。我們和積金局會着力考慮如何利便市場有效營運，務求達致降低成本及收費的政策目的。」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就建議方案，開展立法草擬工作，期望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，以期於二零一六年推出「核心基金」。

完